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空调维修及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77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70-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空调维修及保养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5.6539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45.653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6 年度空调维修及保养服务	145.6539	1	为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提供 2026 年空调清洗及维修保养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其它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内

联系方式：高绍钰老师 188011166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王筱娜、王萍萍、郑庆祝 010-8404664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筱娜、王萍萍、郑庆祝

电话：010-84046642

邮箱：wangxn@zgcgroup.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度空调维修及保养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b><u>(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b></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空调维修及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度空调维修及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8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行号：304100042917 注：支付保证金时请备注：“保证金+0610-2641NF010204”。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6642；8404662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费费率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费 率 基准金额 (万元)</th> <th>项 目 属 性 货 物</th> <th>服 务</th> <th>工 程</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b>服务</b>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 (300-100) 万元 × 0.8% = 1.6 万元 <b>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万元)</b>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p>	费 率 基准金额 (万元)	项 目 属 性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 率 基准金额 (万元)	项 目 属 性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

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项目：10%；工程类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

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属性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5	客观
2	同类项目业绩	<p>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的是空调系统维保，或服务项目中包含空调系统维保内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金额页、签订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6	客观
3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
4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总体服务方案：</p> <p>①空调系统维护服务管理目标；②空调系统维护服务总体实施方案；③空调系统维护服务重点、难点分析；④空调系统相关管理制度；⑤维保质量保障。</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p>	10	主观

5	空调冷水机组维保	<p>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空调冷水机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包含：</p> <p>①开机调试服务方案；②运行期间保养服务；③关机保养服务；④紧急叫修服务；⑤维保质量保障。</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p>	10	主观
6	模块机机组维保	<p>针对模块机机组维保内容中第a)项至第j)项项服务内容的承诺，进行评审。</p> <p>承诺能够完成全部维保服务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单独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3	客观
7	末端空调设备清洗服务	<p>清洗服务方案包含：①清洗频次②清洗流程③人员配备④质量保障。</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p>	8	主观
8	空调系统水处理服务	<p>空调系统水处理服务方案包含：</p> <p>①服务流程②人员配备③质量保障。</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6	主观

9	新风机组维保服务	<p>新风机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 ①服务流程②人员配备方案③质量保障④日程维护⑤定期维护⑥电气维护。</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6	主观
10	分体空调维护服务	<p>分体空调维护服务方案包含： ①服务流程②人员配备方案③质量保障④日常维护⑤维修保养。</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5分。</p>	5	主观
11	服务团队	<p>①拟派驻本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②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主要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暖通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个人简历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③拟派驻本项目维保人员具备焊工、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资质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5分。具备上述证书的人员需同时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个人简历，否则不予认可，一个人同时具备多</p>	15	客观

		<p>个证书不重复认定。</p> <p>④拟驻派本项目骨干维保人员要求服务期间全天常驻，工作日工作时间至少 2 名服务人员，其他时间至少 1 名项目骨干力量。承诺能够保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12	保密管理制度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保密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保密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保密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保密措施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p>	2	主观
13	应急预案	<p>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①内制冷离心机组维保②模块机组维保③空调水处理系统维保④新风机组维保⑤风机盘管末端清洗的应急抢修预案和安全生产预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5 分。</p>	5	主观
14	配件供应方案	<p>针对提供的零配件供应保障方案及负责提供及更换配件清单进行评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配置品种丰富齐全，得 6 分；</p> <p>提供了通用的方案及清单，或清单内容有欠缺，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清单非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得 0 分。</p>	6	主观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空调维修及保养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现有离心机组4台，为院区供应空调制冷服务，风冷模块机组10台，为院区供应空调制冷服务，供冷季为每年5月至10月。设备型号如下：

品牌	型号	类型	数量 (台)	年份
麦克维尔	MAC450DR5LH	风冷模块机组	10	2018
开利	19XR7P71C09LHG52	离心机组	2	2022
开利	19XR5050C23LCG52	离心机组	2	2022
斯频德	GX-L363G6H	冷却塔	6	2022

2. 本项目现有风机盘管2155台，新风机组71台，为院区供应空调制冷服务，需在供冷季开始前及结束后进行清洗（4-5月、9-10月）。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台）
1	一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	930
2	一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	10
3	二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	1225
4	二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	61

3. 本项目现有新风机组71台，每年4次维护保养，每三月进行一次。服务内容：风机调整、注油保养、电机注油保养、风轮调整、配电柜清扫、维护、加湿器维护调整，压力表、温度计损毁免费更换，24小时叫修，出具维保报告。风机皮带视情况每年更换一次。每三个月进行初效过滤网的清扫、清洗工作，防止灰尘堆积造成的通风不畅（全年共计4次清洗过滤网）。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	新风机组维保	系统维护保养	71	台
2	风机皮带	检查、更换	213	条
3	初效过滤网	检查、清洗、养护	213	块

4. 本项目现有多联机24台、磁各庄院区分体式空调55台，汇林院区分体式空调439台，每年2次，制冷前、后各一次，服务内容：多联机及分体空调系统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故障处理，补氟、滤网清洗、清除异味等。同时负责10次以内的移机、拆除、安装工作。负责提供1000元以下配件并更换。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	多联机空调 (约克、大金、格力)	系统维护保养、维修	24	台
2	磁各庄分体空调 (TCL、格力、美的)	系统维护保养、维修	55	台
3	汇林分体空调	系统维护保养、维修	439	台

二、项目预算：146.7万元

三、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四、维保服务工作项目内容

（一）空调冷水机组维保内容：

1. 开机调试服务

每年4月首次开机前，对所保养的机组完成以下的保养内容：

- （1）使用泵出机将制冷剂转移至机组冷凝器；
- （2）排出压缩机油槽中的冷冻润滑油；
- （3）维保季更换压缩机冷冻油（润滑油）及更换油过滤器及其密封圈；
- （4）检查润滑油系统回路及油冷却系统，更换回油过滤器和引射过滤器；
- （5）检查制冷剂冷却系统回路，更换冷媒过滤器；
- （6）拆卸冷凝器水室盖板，清洗冷凝器换热管（机械清洗）；
- （7）蒸发器系统压力泄漏试验；
- （8）蒸发器系统抽湿抽真空并进行真空测试；
- （9）平衡系统制冷剂压力；
- （10）拆卸蒸发器及冷凝器安全阀，送至国家指定机构校验；
- （11）检查压缩机电机、油泵电机绝缘情况；
- （12）检查清理紧固机组启动柜、控制柜、动力盘；
- （13）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 （14）通过CVC模组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 （15）通过CVC模组检查机组报警记录，分析并做相应处理；
- （16）检查并校正温度传感器的准确性；
- （17）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 （18）进行自动控制测试：

包括：a电脑模组测试；

b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测试；

c油泵和水泵（如接入主机）自动控制测试；

d导叶/扩压腔启闭测试及校正；

e数字量输出测试；

- (19) 清洁机组外表面及工作场地；
- (20) 对机组进行试运行，从0-100%加减载运行测试；
- (21) 提供机组年度保养报告。

## 2. 运行期间保养服务

- (1)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工况；
- (2) 检查机组的各设定点是否准确；
- (3)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的油位及颜色；
- (4) 检查供油油压，油压差，油温及油冷却膨胀阀工作情况，如有必要补充润滑油需补充；
- (5) 检查并调节润滑油的供、回油温度；
- (6) 检查冷媒和润滑油系统的泄漏情况，如有立即处理；
- (7) 检查马达推力轴承、电机绕组温度是否正常；
- (8) 检查扇门马达转动机构，调节链条松紧度，检查扇门辅助开关；
- (9) 检查油泵工作情况及其与主机起、停时差；
- (10) 检查机组是否有异常噪音及震动；
- (11)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温度CVC显示与实际进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 (12)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压力CVC显示与实际进出水压力是否符合；
- (13) 检查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与对应的冷冻水和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 (14) 检查机组的密闭性；
- (15) 检查压缩机电机实际电流并与机组电力需求进行比较，是否正常；
- (16)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 (17) 检查电机冷却及回油电磁阀的工作情况；
- (18) 检查机组启动柜工作情况；
- (19) 检查机组供电电压；
- (20) 检查系统压力的上下浮动，观察系统是否有漏点并进行维修；
- (21)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

- (22) 检查开利CCN冷机群控系统，保证系统工作正常；
- (23) 停机月检需进行制冷剂侧漏检测；
- (24) 冷水机组清洁维保每年度1次；
- (25) 每年对安全阀进行安全检测并取得CMA检测合格报告。

### 3. 关机保养服务

制冷季节过后，对机组状态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保养，并提供500元以下的保养所需的零配件和材料。机组封存时，将制冷剂收回冷凝器并关闭相关阀门。并负责清理机组外观，保持机组美观。维保结束后三日内，提供机组年度检查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对机组现状进行评估，并提出下年度维保内容及维保建议，以便机组在下年度更加稳定运行使用。具体检查保养项目包括：

#### (1) 机组类

- a) 检查油回路；
- b) 检查冷却回路；
- c) 平衡高低压制冷剂压力；
- d) 检测油泵电机的绝缘性能；
- e)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 f) 检查和清理启动柜、控制柜及动力箱；
- g) 按需更新或者升级控制程序；
- h) 通过控制模块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 i) 通过控制模块检查机组对运行报警记录作出分析并作相应处理；
- j) 通过测量温度传感器的电压和电阻确定其准确性；
- k) 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 (2) 冷却塔

- a. 对6台冷却塔填料清洗；
- b. 积水盘的清理；
- c. 电机、风机不拆解的保养，风车的校调；
- d. 皮带、浮球阀、布水器的检查修理、更换；

#### 4. 紧急叫修服务

机组运行过程中，如果机组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承诺在接到运行人员通知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处理解决。紧急报修为24小时服务，不计次数。紧急维修应当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维修完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证书）。

5. 随着设备的年限不断增加，设备的故障率会不断增大，难免会发生零配件故障维修等，乙方将在维保过程中按标准认真履行义务，保障设备故障及换件维修率降到最低，最大程度的保障甲方利益及设备稳定运行。

#### 6. 模块机机组维保内容

- a) 空调机组春季补水 1 次/年（4-5月份）
- b) 空调机组秋季放水 1 次/年（10月份）
- c) 检查空调控制部分的元器件 1 次/年（4-5月份）
- d) 检查空调机组整体的运行状况 1 次/年（4-5月份）
- e) 检查水系统压力情况 1 次/年（4-5月份）
- f) 检查空调制冷系统的运行情况 1 次/年（4-5月份）
- g) 检查所有操作和安全设定 1 次/年（4-5月份）
- h) 机组巡检 1 次/每月（机组运行状态下每月一次）
- i) 检查外机配电系统1 次/年（4-5月份）
- j) 日常空调机组故障的维修（不含改造、翻新及大修）

#### **（二）末端空调设备清洗服务**

##### 1. 清洗频次及方案要求

供冷季开始前及结束后进行两次末端空调设备清洗（4-5月、9-10月），施工前应查勘现场及风道、盘管、防火阀等设备情况及操作空间限制情况，根据查勘结果制定清洗方案并上报甲方，根据方案合理组织人员、设备、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空调末端设备清洗等相关工作。

##### 2. 空调机组清洗标准

新风机组清洗时含过滤网、表冷器、凝结水盘与扇叶浮尘，清洗完成后恢复

使用并清洁现场卫生。

(1) 风机清洗标准

风机叶轮上无浮尘，壳体和支座干净（蜗壳和叶轮必须拆卸下清洗）。

(2) 电机清洗标准

边框无污渍，对电机无破坏，壳体和支座干净。

(3) 空调箱体清洗标准

箱体内表面干净，箱体外部面板上无垃圾和灰尘。

(4) 检查进回水阀门标准

确保每个阀门都能独立开关，不漏水以及不往外滴冷凝水。

(5) 检查电磁阀标准

检查电磁阀是否漏水。

(6) 进回水软连接及保温标准

检查进回水软连接是否漏水及渗漏冷凝水，检查到每个丝扣连接，检查保温是否严密。

### 3. 风机盘管清洗标准

施工前应查勘现场及风道、盘管、防火阀等设备情况及操作空间限制情况，根据查勘结果制定清洗方案。风道、竖井清洗应采用多种设备、方法相结合，对管道、竖井内壁，风阀、消声器、弯头、风口等部位进行有效清洗保证清洗效果，清洗过程中应进行实时监测并提供以上部位清洗后影像记录。

风机盘管清洗施工时，应先对房间内的物品做成品保护，进行清洗时，需拆除检查风机盘管Y型过滤器上的滤网，并进行清洗，完成后安装恢复并紧固到位，拆除盘管回风连接管或回风箱并进行清洗，在风机盘管整体清洗完成后在恢复连接，连接时保证密封良好；清洗风机盘管翅片时应拆除风扇电机与风扇涡轮，翅片裸露后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注意翅片保护；风扇电机与风扇涡轮的清洗应

在拆除后进行，清洗完成后恢复组装并调试；风机盘管出风口、回风口、回风过滤网与凝结水接水盘的清洗、消毒应最后进行，并保证凝结水接水盘清洗后排水畅通；风机盘管在清洗完成后需将清洗时拆除的保温棉恢复到位，风机恢复使用后应运行平稳、出风流畅，电机、涡轮运行无异响、无刮蹭。

在清洗风机盘管过程中，如受空间限制需拆除或破坏吊顶时应保证及时恢复，不得影响正常办公，在恢复吊顶时可在拆除位置做检查口处理，但应保证美观不破坏原有装修效果。

#### 4. 验收标准

清洗结束后，由北京市卫生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清洗消毒、设备保养的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不低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办公楼抽检点数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进行抽检。

### （三）空调系统水处理服务

#### 1. 空调水系统维保内容

定期加药维保，在空调制冷季节随时掌握机组运行及水处理信息，巡视机组、采集水样、分析检验、提供水质分析报告及时调整水系统加药量及加药次数。使循环水的水质保持或改善到最佳状态，达到水处理质量控制标准。

a. 首先对冷却水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水处理，使水循环管路系统洁净清新，达到正常的工作状态。

b. 运行季由专人进行巡检和对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分析，提供水质分析报告每15天1次。

c. 非运行季，由专人进行巡检和对冷冻水/采暖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分析，每月1次提供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在制冷季开机前和供暖前共加药2次。

d. 冷却水的检测如发现某个项目超标，则及时解决问题，调节投放的药量大小，使之达到国家水质标准。

e. 冷却塔清洗服务：物理清洗在制冷运行季节的开机前、运行中、停机后共计

6次；时间为：5、6、7、8、9、10月份各1次。

## 2. 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清洗后达到：《HG/T2387—2007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标准》

### (1) 除垢率及洗净率指标

除垢率及洗净率指标

设备材料 \ 指标	除垢率 N%	洗净率 B%
碳酸盐水垢	90	95
非碳酸盐水垢	85	80
锈 垢	95	95
油 垢	95	95
其它垢型	85	80
注：其它垢型是指除碳酸盐、硫酸盐、硅酸盐、锈垢、油垢以外的其它各类垢型，如：积碳垢、聚合物垢、物料垢等。		

### (2) 水处理质量控制标准

GB500-50-2007 《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

项目	单位	指标
PH 值		7.0-9.5
电导率	Us/cm	< 1600
总硬度	Mg/L	< 800
总碱度	Mg/L	< 600

硫酸盐还原菌	个/L	< 50
粘泥量	Mg/L	< 4(生物过滤法)
腐蚀率铜及不锈钢	Mm/a	< 0.005
腐蚀率碳钢	Mm/a	< 0.1
结垢情况		无明显硬垢

#### (四) 新风机组维保服务内容：

##### 1. 新风机组日常维护保养

新风机组日常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查机组部件是否有松动情况，如果有需要紧固；密封件是否有胶垫磨损、老化情况，如果有需要及时更换胶垫，严重时整个密封件也需要更换；及时做好空调机组表面灰尘处理；检查外部线路是否有老化、磨损等情况，如果电线表层开裂，需要用胶带裹缠或更换；检查各轴承是否润滑，在空调机组停运时可以适当进行清洗和加入润滑油；机组过滤网如果有积尘情况，也要进行清洗等。

##### 2. 新风机定期维护保养

###### 2.1 风机、电机维护及保养

(1) 空调机组开机前进行检查，确保风机、电机轴承无异常；

(2) 每三个月定期检查一次风机、电机轴承，注意观察运行平稳状况，应运行平稳、无异响；

(3) 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轴及轴承是否漏润滑油、润滑脂，防止运转部件缺油烧伤损坏；

(4) 每三个月检查风机内部沉积物，不得聚积灰尘、烟丝等，如发现需及时处理。

###### 2.2 表冷器维护及保养

(1) 每三个月进行定期检查，是否积灰、泄漏，如积灰严重，会增加空气阻力，传热系数下降，影响制冷效果；每三个月进行清洗。

(2) 每三个月进行过滤网的清扫、清洗工作，防止灰尘堆积造成的通风不畅（全年共计4次清洗过滤网）。

### 2.3加湿器、加热器维护及保养

(1) 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是否积灰、泄漏，如积灰严重，会增加空气阻力，传热系数下降，影响加热效果；

(2) 每三个月进行清洗机检查；如积灰尘杂质不易清洗时，可采用无污染的清洗剂配合清洗（清洗剂见后述），并用软质刷子洗刷；

### 2.4皮带故障维护及保养

皮带属于组合空调机组容易磨损的部件，也是维护保养的重点对象。每年视情况进行一次更换。在日常检查中，应注意检查皮带的形状是否有明显变化，如果因为磨损严重导致皮带变形，需要及时更换。还要观察正常运行是皮带的松弛度，如果皮带过长、松弛，可能会出现打滑情况，影响设备正常工作，需要更换；如果皮带较短、紧绷，则可以适当进行松动，保证皮带正常状态下的运行。定期做好皮带表面和滑轮沟槽清理，如果有油污也会导致皮带打滑。

### 2.5电气部分维护及保养

(1) 每三个月对配电系统线路进行检查，紧固线路。

(2) 每三个月对接触器、空气开关等进行除尘、清扫，防止灰尘堆积造成的短路等故障。

(3) 每三个月对电机进行绝缘遥测、对线路进行紧固，在运行过程中测量线路温度，不超过70摄氏度。

## **(五) 多联机及分体式空调服务内容**

1. 维保周期：每年1次。

2. 维保内容及标准

(1) 室内机蒸发器：专用清洗剂喷洒，静置 15 分钟后清水冲洗，蒸发器翅片无残留油污，换热效率恢复至额定值的 95% 以上。

(2) 室外机冷凝器：高压水枪（压力 $\leq 0.5\text{MPa}$ ）从翅片外侧向内冲洗，冷凝器翅片无柳絮、灰尘堵塞，排风温度无异常升高。

(3) 清洁风机叶轮、电机外壳积尘，叶轮无积尘，转动平稳无偏心抖动。

(4) 制冷剂系统检测，制冷模式运行 30 分钟后，测量高低压压力（R410A 制冷剂），低压：0.8-1.0MPa，高压：2.8-3.0MPa。

(5) 检查管路保温层、阀门接口有无结霜、渗油，管路无结霜、渗油，保温层无破损。

(6) 电控系统检查，紧固接线端子，检查接触器、继电器触点，端子无松动、氧化，触点无烧蚀、发黑。

(7) 测试遥控器信号灵敏度、温控精度，遥控器信号有效距离 $\geq 8$  米，温控偏差 $\leq \pm 1^\circ\text{C}$ 。

(8) 排空排水管内积水，防止冻裂，排水管无积水，保温措施完好。

## 五、拟派驻本项目团队要求

1. 拟派驻本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主要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暖通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个人简历。

3. 拟派驻本项目骨干维保人员具备焊工、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资质证书。具备上述证书的人员需同时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个人简历，否则不予认可，一个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认定。

4. 拟驻派本项目骨干维保人员要求服务期间全天常驻，工作日工作时间至少 2 名服务人员（含骨干力量），其他时间至少 1 名项目骨干力量驻场。

## 六、验收标准

1. 各项验收标准

1.1末端清洗结束后，由北京市卫生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清洗消毒、设备保养的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不低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办公楼抽检点数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进行抽检。

1.2空调系统冷却塔清洗结束后，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达到：《HG/T2387—2007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标准》。

1.3水处理质量控制标准：GB500—50—2007《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

2. 定期维保并做好记录, 保证空调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七、服务方案要求

1. 提供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空调系统维护重点工作方案、空调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方案、空调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保密管理制度、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考核及奖惩办法。

2. 要求根据第四章中内容对院区内制冷离心机组、模块机组维保，空调水处理系统维保，新风机组维保，风机盘管末端清洗、分体式空调等招标需求项内所有设备制定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并更换的配件清单。

##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的是空调系统维保，或服务项目中包含空调系统维保内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金额页、签订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品牌	型号	类型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台)	年份
麦克维尔	MAC450DR5LH	风冷模块机组	冷水机组维保	10	2018
开利	19XR7P71C09LHG52	离心机组	冷水机组维保	2	2022
开利	19XR5050C23LCG52	离心机组	冷水机组维保	2	2022
斯频德	GX-L363G6H	冷却塔	冷水机组维保	6	2022

## 2. 末端空调设备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台)
1	一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	930
2	一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	10
3	二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	1225
4	二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	61

## 3. 新风机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	新风机组维保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71	台
2	风机皮带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213	条
3	初效过滤网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	213	块

## 4. 多联机及分体式空调，服务内容：多联机及分体空调系统维护保养、维修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故障处理，补氟、滤网清洗、清除异味等。同时负责 10 次以内的移机、拆除、安装工作。负责提供 1000 元以下配件并更换。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1	多联机空调 (约克、大金 格力)	系统维护保养、维修	24	台
2	磁各庄分体空调 (TCL、格力、美的)	系统维护保养、维修	55	台
3	汇林分体空调	系统维护、保养	439	台

## 二、合同服务内容：

### (一) 空调机组维保服务

#### 1. 开机调试服务

每年首次开机前，对所保养的机组完成以下的保养内容：

使用泵出机将制冷剂转移至机组冷凝器；

排出压缩机油槽中的冷冻润滑油；

维保季更换压缩机冷冻油（润滑油）及更换油过滤器及其密封圈；

检查润滑油系统回路及油冷却系统，更换回油过滤器和引射过滤器；

检查制冷剂冷却系统回路，更换冷媒过滤器；

拆卸冷凝器水室盖板，清洗冷凝器换热管（机械清洗）；

蒸发器系统压力泄漏试验；

蒸发器系统抽湿抽真空并进行真空测试；

平衡系统制冷剂压力；

拆卸蒸发器及冷凝器安全阀，由乙方送国家指定机构校验并领取合格检测报告；

检查压缩机电机、油泵电机绝缘情况；

检查清理紧固机组启动柜、控制柜、动力盘；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通过 CVC 模组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通过 CVC 模组检查机组报警记录，分析并做相应处理；

检查并校正温度传感器的准确性；

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进行自动控制测试：

包括：a. 电脑模组测试；

b. 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测试；

c. 油泵和水泵（如接入主机）自动控制测试；

d. 导叶/扩压腔启闭测试及校正；

e. 数字量输出测试。

清洁机组外表面及工作场地；

对机组进行试运行，从 0-100%加减载运行测试；

提供机组年度保养报告。

## 2. 运行期间保养服务

在冷水运行期间，每月对运行机组进行巡检，检查运行情况，确保运行正常，并对检查内容进行记录。内容如下：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工况；

检查机组的各设定点是否准确；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的油位及颜色；

检查供油油压，油压差，油温及油冷却膨胀阀工作情况，如有必要补充润滑油需补充；

检查并调节润滑油的供、回油温度；

检查冷媒和润滑油系统的泄漏情况，如有立即处理；

检查马达推力轴承、电机绕组温度是否正常；

检查扇门马达转动机构，调节链条松紧度，检查扇门辅助开关；

检查油泵工作情况及其与主机起、停时差；

检查机组是否有异常噪音及震动；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温度 CVC 显示与实际进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压力 CVC 显示与实际进出水压力是否符合；

检查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与对应的冷冻水和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检查机组的密闭性；

检查压缩机电机实际电流并与机组电力需求进行比较，是否正常；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检查电机冷却及回油电磁阀的工作情况；

检查机组启动柜工作情况；

检查机组供电电压；

检查系统压力的上下浮动，观察系统是否有漏点并进行维修；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

检查开利 CCN 冷机群控系统，保证系统工作正常；

停机月检需进行制冷剂侧漏检测；

冷水机组清洁维保每年度 1 次；

每年对安全阀进行安全检测并取得 CMA 检测合格报告。

### 3. 关机保养服务

制冷季节过后，对机组状态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保养，机组封存时，将制冷剂收回冷凝器并关闭相关阀门，并负责清理机组外观，保持机组美观。维保结束后三日内，提供机组年度检查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对机组现状进行评估，并提出下年度维保内容及维保建议，以便机组在下年度更加稳定运行使用。具体检查保养项目包括：

#### 3.1. 机组类

检查油回路；

检查冷却回路；

平衡高低压制冷剂压力；

检测油泵电机的绝缘性能；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检查和清理启动柜、控制柜及动力箱；

按需更新或者升级控制程序；

通过控制模块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通过控制模块检查机组对运行报警记录作出分析并作相应处理；

通过测量温度传感器的电压和电阻确定其准确性；

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 3.2 冷却塔

对 6 台冷却塔填料清洗；

积水盘的清理；

电机、风机不拆解的保养，风车的校调；

皮带、浮球阀、布水器的检查修理、更换；

#### 4. 紧急叫修服务

机组运行过程中，如果机组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承诺在接到运行人员通知后30分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处理解决。紧急叫修为24小时服务，不计次数。紧急维修应当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维修完毕。

#### 5. 软件服务

有更新版本的控制软件发布后【30】日内，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对维保机组实行免费升级。升级后的控制软件，在故障检测速度、控制精度等方面更迅速、精确，有利于机组的正常、稳定地运行。

#### 6. 零配件服务

乙方将对甲方的空调机组提供正规的、充足的零配件供应，需后附免费更换配件清单。

#### 7. 运行保障

对于维保机组，一旦有意外情况出现，乙方最大程度上进行修复故障，保障甲方利益及设备稳定运行。

8. 随着设备的年限不断增加，设备的故障率会不断增大，难免会发生零配件故障维修等，乙方将在维保过程中按标准认真履行义务，保障设备故障及换件维修率降到最低，最大程度的保障甲方利益及设备稳定运行。

#### 9. 模块机机组维保内容

空调机组春季补水 1次/年（4-5月份）

空调机组秋季放水 1次/年（10月份）

检查空调控制部分的元器件 1 次/年（4-5 月份）

检查空调机组整体的运行状况 1 次/年（4-5 月份）

检查水系统压力情况 1 次/年（4-5 月份）

检查空调制冷系统的运行情况 1 次/年（4-5 月份）

检查所有操作和安全设定 1 次/年（4-5 月份）

机组巡检 1 次/每月（机组运行状态下每月一次）

检查外机配电系统 1 次/年（4-5 月份）

日常空调机组故障的维修（不含改造、翻新及大修）

## （二）末端空调设备清洗服务

合同期内供冷季开始前及结束后进行两次末端空调设备清洗（4-5 月、9-10 月）

### 1. 空调供方资质及服务方案

施工前应查勘现场及风道、盘管、防火阀等设备情况及操作空间限制情况，根据查勘结果制定清洗方案并上报甲方，根据方案合理组织人员、设备、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空调末端设备清洗等相关工作。

### 2. 空调机组清洗标准

新风机组清洗时含过滤网、表冷器、凝结水盘与扇叶浮尘，清洗完成后恢复使用并清洁现场卫生。

#### 2.1 风机清洗标准

风机叶轮上无浮尘，壳体和支座干净（蜗壳和叶轮必须拆卸下清洗）。

#### 2.2 电机清洗标准

边框无污渍，对电机无破坏，壳体和支座干净。

#### 2.3 空调箱体清洗标准

箱体内表面干净，箱体外部面板上无垃圾和灰尘。

#### 2.4 检查进回水阀门标准

确保每个阀门都能独立开关，不漏水以及不往外滴冷凝水。

#### 2.5 检查电磁阀标准

检查电磁阀是否漏水。

#### 2.6 进回水软连接及保温标准

检查进回水软连接是否漏水及渗漏冷凝水，检查到每个丝扣连接，检查保温是否严密。

### 3. 风机盘管清洗标准

3.1 风道、竖井清洗应采用多种设备、方法相结合，对管道、竖井内壁，风阀、消声器、弯头、风口等部位进行有效清洗保证清洗效果，清洗过程中应进行实时监测并提供以上部位清洗后影像记录。

3.2 风机盘管清洗施工时，应先拆除盘管回风连接管或回风箱并进行清洗，在风机盘管整体清洗完成后在恢复连接，连接时保证密封良好；清洗风机盘管翅片时应拆除风扇电机与风扇涡轮，翅片裸露后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注意翅片保护；风扇电机与风扇涡轮的清洗应在拆除后进行，清洗完成后恢复组装并调试；风机盘管出风口、回风口、回风过滤网与凝结水接水盘的清洗、消毒应最后进行，并保证凝结水接水盘清洗后排水畅通；拆卸、检查、清洗水过滤网，保持水过滤网通透无杂质；风机盘管在清洗完成恢复使用后应运行平稳、出风流畅，电机、涡轮运行无异响、无剐蹭。

3.3 在清洗风机盘管过程中，如受空间限制需拆除或破坏吊顶时应保证及时恢复，不得影响正常办公，在恢复吊顶时可在拆除位置做检查口处理，但应保证美观不破坏原有装修效果。

### 4. 验收标准

清洗结束后，由北京市卫生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清洗消毒、设备保养的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不低于《集中空

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办公楼抽检点数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规定进行抽检。

### （三）空调系统水处理服务

#### 1. 空调水系统维保内容

定期加药维保，在空调制冷季节随时掌握机组运行及水处理信息，巡视机组、采集水样、分析检验、提供水质分析报告及时调整水系统加药量及加药次数。使循环水的水质保持或改善到最佳状态，达到水处理质量控制标准。

1.1 首先对冷却水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水处理，使水循环管路系统洁净清新，达到正常的工作状态。

1.2 运行季由专人进行巡检和对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分析，提供水质分析报告每 15 天 1 次。

1.3 非运行季，由专人进行巡检和对冷冻水/采暖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分析，每月 1 次提供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在制冷季开机前和供暖前共加药 2 次。

1.4 冷却水的检测如发现某个项目超标，则及时解决问题，调节投放的药量大小，使之达到国家水质标准。

1.5 冷却塔清洗服务：物理清洗在制冷运行季节的开机前、运行中、停机后共计 6 次；时间为：5、6、7、8、9、10 月份各 1 次。

#### 2. 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清洗后达到：《HG/T2387—2007 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标准》

##### 2.1. 除垢率及洗净率指标

##### 除垢率及洗净率指标

指标	除垢率 N%	洗净率 B%
----	--------	--------

设备材料		
碳酸盐水垢	90	95
非碳酸盐水垢	85	80
锈 垢	95	95
油 垢	95	95
其它垢型	85	80
注：其它垢型是指除碳酸盐、硫酸盐、硅酸盐、锈垢、油垢以外的其它各类垢型，如：积碳垢、聚合物垢、物料垢等。		

## 2.2. 水处理质量控制标准

GB500-50-2007 《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

项目	单位	指标
PH 值		7.0-9.5
电导率	Us/cm	< 1600
总硬度	Mg/L	< 800
总碱度	Mg/L	< 600
硫酸盐还原菌	个/L	< 50
粘泥量	Mg/L	< 4(生物过滤法)
腐蚀率铜及不锈钢	Mm/a	< 0.005
腐蚀率碳钢	Mm/a	< 0.1
结垢情况		无明显硬垢

#### **（四）新风机组维保服务内容：**

##### **1. 新风机组日常维护保养**

新风机组日常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查机组部件是否有松动情况，如果有需要紧固；密封件是否有胶垫磨损、老化情况，如果有需要及时更换胶垫，严重时整个密封件也需要更换；及时做好空调机组表面灰尘处理；检查外部线路是否有老化、磨损等情况，如果电线表层开裂，需要用胶带裹缠或更换；检查各轴承是否润滑，在空调机组停运时可以适当进行清洗和加入润滑油；机组过滤网如果有积尘情况，也要进行清洗等。

##### **2. 新风机定期维护保养**

###### **2.1 风机、电机维护及保养**

（1）空调机组开机前进行检查，确保风机、电机轴承无异常；

（2）每三个月定期检查一次风机、电机轴承，注意观察运行平稳状况，应运行平稳、无异响；

（3）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轴及轴承是否漏润滑油、润滑脂，防止运转部件缺油烧伤损坏；

（4）每三个月检查风机内部沉积物，不得聚积灰尘、烟丝等，如发现需及时处理。

###### **2.2 表冷器维护及保养**

（1）每三个月进行定期检查，是否积灰、泄漏，如积灰严重，会增加空气阻力，传热系数下降，影响制冷效果；每三个月用进行清洗。

（2）每三个月进行过滤网的清扫、清洗工作，防止灰尘堆积造成的通风不畅。

###### **2.3 加湿器、加热器维护及保养**

（1）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是否积灰、泄漏，如积灰严重，会增加空气阻力，传热系数下降，影响加热效果；

(2) 每三个月进行清洗机检查；如积灰尘杂质不易清洗时，可采用无污染的清洗剂配合清洗（清洗剂见后述），并用软质刷子洗刷；

#### 2.4 皮带故障维护及保养

皮带属于组合空调机组容易磨损的部件，也是维护保养的重点对象。每年进行一次更换。在日常检查中，应注意检查皮带的形状是否有明显变化，如果因为磨损严重导致皮带变形，需要及时更换。还要观察正常运行是皮带的松弛度，如果皮带过长、松弛，可能会出现打滑情况，影响设备正常工作，需要更换；如果皮带较短、紧绷，则可以适当进行松动，保证皮带正常状态下的运行。定期做好皮带表面和滑轮沟槽清理，如果有油污也会导致皮带打滑。

#### 2.5 电气部分维护及保养

(1) 每三个月对配电系统线路进行检查，紧固线路。

(2) 每三个月对接触器、空气开关等进行除尘、清扫，防止灰尘堆积造成的短路等故障。

(3) 每三个月对电机进行绝缘遥测、对线路进行紧固，在运行过程中测量线路温度，不超过 70 摄氏度。

### (五) 多联机及分体式空调服务内容

2. 维保周期：每年1。

#### 2. 维保内容及标准

(1) 室内机蒸发器：专用清洗剂喷洒，静置 15 分钟后清水冲洗，蒸发器翅片无残留油污，换热效率恢复至额定值的 95% 以上。

(2) 室外机冷凝器：高压水枪（压力 $\leq 0.5\text{MPa}$ ）从翅片外侧向内冲洗，冷凝器翅片无柳絮、灰尘堵塞，排风温度无异常升高。

(3) 清洁风机叶轮、电机外壳积尘，叶轮无积尘，转动平稳无偏心抖动。

(4) 制冷剂系统检测，制冷模式运行 30 分钟后，测量高低压压力（R410A 制冷剂）， 低压：0.8-1.0MPa， 高压：2.8-3.0MPa。

(5) 检查管路保温层、阀门接口有无结霜、渗油，管路无结霜、渗油，保温层无破损。

(6) 电控系统检查，紧固接线端子，检查接触器、继电器触点，端子无松动、氧化，触点无烧蚀、发黑。

(7) 测试遥控器信号灵敏度、温控精度，遥控器信号有效距离 $\geq 8$ 米，温控偏差 $\leq \pm 1^{\circ}\text{C}$ 。

(8) 排空排水管内积水，防止冻裂，排水管无积水，保温措施完好。

#### **(六) 拟派驻本项目团队要求**

1. 拟派驻本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主要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暖通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个人简历。

3. 拟派驻本项目骨干维保人员具备焊工、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资质证书。具备上述证书的人员需同时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个人简历，否则不予认可，一个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认定。

4. 拟驻派本项目骨干维保人员要求服务期间全天常驻，工作日工作时间至少2名服务人员（含骨干力量），其他时间至少1名项目骨干力量驻场。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可参考附件1）。

乙方负责提交及更换的清单内配件由乙方负责提供及更换，如产生清单之外的配件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维修更换，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 （二）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为按部分项目完成后付制，即甲方确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当月服务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2.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税率：**【6%】**），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提前做好空调机组维保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天气条件具备时及时完成设备维保检查，同时保证合同期内机组的正常运行，供冷结束后及时完成

维保工作为下一年的开机运行作好准备。

(二) 机组维保结束后【15】日内，提供机组年度维保报告（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并提出下一制冷季维护保养方案，以便甲方在下年度维保实践中审查维保质量。

(三) 末端空调清洗完工后乙方负责完成现场的设备工艺孔的封闭，保温层的复原工作，并负责清理现场卫生，并向甲方提供全套清洗工艺资料及设备清洗检测记录照片等。

(四)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行故障、水质等异常现象，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合同期间，一旦机组发生需另外支付费用才能修复正常的情况，在双方确定好费用和支付方式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尽快修复机组。

(六) 乙方在维保期间，维保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运行程序，接受甲方的管理及保密要求等，保证空调机组的安全运行。

(七)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维修不及时而造成的所维设备及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八) 合同期间，因乙方操作原因致使机组失效，乙方的义务是尽快抢修、修理或更换零件，维修机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空调维保、清洗、水处理等相关各项工作。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建议、监督、验收，就服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采用履约评估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过程评估，实行评分和扣服务费双重考评方式，评估标准及内容见附件《供方评价履约表》。管理办法明确的考核指标为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本次评分低于 80 分时，扣款金额以评分为准(扣减不超过合同额 3%的服务费)。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质量、维保及清洗效果等进行考核, 如考核不合格内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 连续三次出现同类问题或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额 1%-10%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同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维护保养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四) 对乙方根据协议和有关规章制度为本项目提供的各项服务给予必要支持与配合。

(五) 甲方对认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六) 机组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合同款项及超出免费更换配件范畴外更换的零备件等相关的材料费用。

## **七、特别约定**

(一) 协议期间,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设备非乙方原因之损伤、意外破坏、遗失的责任; 如在设备检修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设备配件损坏, 所需修复或更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设备在协议期间发生故障或零部件损坏, 乙方应尽可能维修, 无法修复的经甲方确认予以换件处理。

(二) 乙方不对空调系统维保以外的间接的事件或损失负责。

(三) 随使用年限增长, 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发生数值偏差或电子元件的老化或自然损坏是很难避免的, 不是保养工作失误所致。

(四) 随机组使用年限增长及运行振动原因, 机组气密性会逐渐减弱, 乙方可根据机组运行参数补充制冷剂。

(五) 如一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改进。如违约方未及时改进, 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双方按实际服务日期结算。

##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违约，则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维保费的 3%作为违约金，扣除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 违约行为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全年维保费的 3%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5%的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由于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造成的违约除外。

(四)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九、保密条款

### (一)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纪检监察业务有关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乙方应严格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参与履行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一旦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并按照具体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3. 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该项目的秘密。

4. 乙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过失泄露秘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5. 乙方不得私自将涉密资料、建筑结构以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内的材料上传网络、传真、扫描和复印。

6. 乙方未遵守该合同发生泄密后果的，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并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返还涉及甲方一切秘密信息资料。不得留存与纪检监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载体等，应移交甲方，工作设备应按照保密规定要求进行技术处理。

8. 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 （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 服务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等。
3. 院内建筑物结构、楼宇分布、设备设施情况等信息。
4. 与甲方相关单位信息、人员构成、运行模式等内部信息。
5. 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内容和范围。

## （三）保密期限

根据甲方工作特殊性质，除法律有其他强制性规定外，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 （一）规定原则

1. 本合同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利益，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受甲方依法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可能影响甲方在本交易中进行决策的人员的行为。

2. 本合同适用主体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或者虽然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但受乙方安排、指示、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从事采购、销售、工程、验收、管理等领域的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

3. 商业贿赂的标的是指金钱、实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员工的财

物；提供各种名义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及用车服务等；在甲方单位人员个人采购中给予折扣等。以上商业贿赂的标的，既包括已经实际实施的情形，也包括许诺实施的情形。

4. 本合同适用时效为乙方员工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时间。

## （二）双方承诺

1. 双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针对本合同的培训，并保证双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业务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双方工作人员应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任何一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对方员工索取或收受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对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私下合同。

3. 甲方员工出现索贿行为的，乙方员工有权向索贿方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涉嫌犯罪的，可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 乙方及其员工出现行贿行为的，甲方及其员工应立即拒绝并将行贿情况及资料通报乙方主管部门；行贿款物无法退还的，甲方应上交所有收受的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

##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 对相关违反本合同内容的员工，责任方有权追究其行政、民事责任，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十一、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服务项目，也不得将该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时，严禁将任务或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名义进行违法分包。因乙方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而与他人发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自己具备完成主合同项下工作的资格、能力和资源。

3. 若乙方需要外部协助或合作，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合规性。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规定的，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赔偿已结算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等后果。

##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乙方负责提供并更换的配件清单**

**附件 3：空调系统维保、清洗履约评价表**

甲方：北京市磁各庄留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报价清单

1、空调机组维保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风冷模块机组维保服务 (麦克维尔-MAC450DR5LH)	10	台		
2	离心机组维保服务 (开利-19XR7P71C09LHG52)	2	台		
3	离心机组维保服务 (开利-19XR5050C23LCG52)	2	台		
4	冷却塔维保服务 (斯频德-GX-L363G6H)	6	台		
5	<b>合计 (含 6%税金)</b>				

2、末端空调设备清洗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频次	总价 (元)
1	一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	930	台		2	
2	一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	10	台		2	
3	二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	1225	台		2	

4	二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	61	台		2	
5	<b>合计 (含 6%税金)</b>					

3、空调系统水处理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空调系统水处理服务	1	项		
2	<b>合计 (含 6%税金)</b>				

4 新风机组维保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频次	总价 (元)
1	新风机组维保服务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71	台		4	
2	风机皮带故障维护及保养 (检查并更换)	213	条		1	
3	初效过滤网清洗保养服务 (检查、清洗、养护)	213	块		4	
4	<b>合计 (含 6%税金)</b>					

5 多联机及分体式空调维保清洗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频次	总价 (元)
1	多联机 (约克、大金、格力)	24	台		2	

	(维保清洗服务)					
2	磁各庄分体空调 (维保清洗服务)	55	台		2	
3	汇林分体空调 (维保清洗服务)	439	台		2	
4	合计 (含 6%税金)					



## 附件 3:

## 空调系统维保、清洗履约评价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评要点	分值	评分	满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41	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清洗数量	10		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清洗数量
			空调系统维保、清洗质量	10		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加药、清洗、消毒质量
			服务记录及过程资料	8		服务记录及过程资料完整、准确
			维保、清洗报告	8		维保、检测报告专业、完整
			服务方案齐全	5		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计划，并按节点完成维保、清洗等相关工作
2	服务质量	39	服务态度	7		服务态度良好
			服务意识	7		服务意识良好
			服务响应及时性	7		响应及时性高
			服务响应效果	7		响应效果良好
			人员配置充足、固定	5		人员配置充足
			配置人员经验丰富、符合岗位要求	6		经验丰富，专业性强
3	沟通协调能力	10	与甲方沟通顺畅	5		与甲方沟通较顺畅
			能及时、主动、有效处理相关问题	5		处理相关问题及时
4	整改及投诉	10	书面整改通知或投诉	10		按要求落实工作，无书面整改通知或投诉
合计		100		100		

注：根据相应的评分标准打分，考评总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及格。

供方自检意见：

日期：

需方检查意见：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		

注：

1.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报价为综合单价的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1、空调机组维保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风冷模块机组维保服务 (麦克维尔-MAC450DR5LH)	10	台		
2	离心机组维保服务 (开利-19XR7P71C09LHG52)	2	台		
3	离心机组维保服务 (开利-19XR5050C23LCG52)	2	台		
4	冷却塔维保服务 (斯频德-GX-L363G6H)	6	台		
5	<b>合计（含 6%税金）</b>				

2、末端空调设备清洗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频次	总价（元）
1	一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	930	台		2	
2	一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	10	台		2	
3	二期风机盘管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	1225	台		2	

4	二期新风机组 (空调系统清洗服务)	61	台		2	
5	合计(含6%税金)					

3、空调系统水处理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空调系统水处理服务	1	项		
2	合计(含6%税金)				

4 新风机组维保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频次	总价(元)
1	新风机组维保服务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71	台		4	
2	风机皮带故障维护及保养 (检查并更换)	213	条		1	
3	初效过滤网清洗保养服务 (检查、清洗、养护)	213	块		4	
4	合计(含6%税金)					

5 多联机及分体式空调维保清洗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频次	总价(元)
1	多联机(约克、大金、格力) (维保清洗服务)	24	台		2	

2	磁各庄分体空调 (维保清洗服务)	55	台		2	
3	汇林分体空调 (维保清洗服务)	439	台			
4	合计(含6%税金)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0610-2641NF010204）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如下账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招标公司收到款项后按如下信息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10 265 000 000 524 102

\_\_\_\_（承诺方名称）\_\_\_\_发票信息正确无误，请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信息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

联系电话：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材料（如有）

---

## 附注：关于退投标的声明（格式）

（本附件用于退回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盖章扫描件邮件 wangxn@zgcgroup.com.cn 发送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文件后，按规定办理退保手续，投标文件中无须包括本声明。）

---

### 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度空调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10-2641NF010204。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如贵司中标，上述信息将作为中标服务费发票专票开具信息。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